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許慈容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08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21369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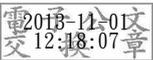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13698800A00_attch1.doc、136988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
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
分，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外，自一百零二學
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2年10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3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